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；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- （6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150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87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04人；
- （7）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5,333.63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,885.1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48,905.87万元；
- （8）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6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,190.02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9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要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审查和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